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605 號 委員提案第 2970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范雲、陳秀寶、林宜瑾、吳思瑤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，有鑑於地方政府長期為節省教育經費聘用代理教師替代正式教師，致代理教師比例持續飆高，損害師生權益，爰擬具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從源頭控管教育用人經費專款專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》第三條第二項規範教師員額控留比例為百分之八，但近年來國高中代理教師比例卻連年攀升，至今約百分之十四。另同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範若專任員額改聘代理、代課老師，應將經費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。
- 二、惟查各地方政府現行改聘代理教師之賸餘經費，多數僅依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》滾存基金。導致地方政府未依據前開準則將改聘經費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，甚而未給代理教師完整聘期及薪資；而有將聘用正式教師及改聘代理教師經費之差額，於年度結餘賸餘款滾存基金或繳回縣庫，挪作非用人經費之他用。
- 三、為避免用人經費透過年度賸餘款結餘挪作他用，損及師生權益，爰修訂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》第十三條，將前開準則之精神提升至法律位階，加入「用人經費於以後年度僅得用於用人經費。」杜絕經費挪用可能，以維國民教育品質。

提案人：范 雲 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邱志偉 余 天 羅美玲 蘇震清

王美惠 賴惠員 陳亭妃 吳玉琴 管碧玲

林靜儀 吳琪銘 鍾佳濱 王定宇

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，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，基金應設專帳管理。地方政府自行分擔之教育經費、一般教育補助、特定教育補助均應納入基金收入，年度終了之賸餘並滾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繼續運用，<u>且用人經費於以後年度僅得用於用人經費</u>。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，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，基金應設專帳管理。地方政府自行分擔之教育經費、一般教育補助、特定教育補助均應納入基金收入，年度終了之賸餘並滾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繼續運用；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	<p>一、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》第三條第三項規範若專任員額改聘代理、代課老師，應將經費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。</p> <p>二、惟查各地方政府現行改聘代理教師之賸餘經費，多數僅依本法滾存基金，導致前開準則形同虛設。</p> <p>三、為避免用人經費透過年度賸餘款結餘挪作他用，損及師生權益，爰將前開準則之精神提升至法律位階，新增「用人經費於以後年度僅得用於用人經費。」一段，杜絕經費挪用可能，以維國民教育品質。</p>